

#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5〕41号

##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规范我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动产研院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孵化，根据我所与张家港市签署的共建协议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5年5月13日



# 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张家港产研院）项目入驻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动产研院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孵化，根据大连化物所与张家港市签署共建协议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资源配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意来苏进行产业技术研发、中试放大、转移孵化和企业育成的大连化物所创新团队及优势项目。

**第三条** 入驻项目团队需在相关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可行、市场前景良好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创新型产品，并能对区域产业创新培育和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第四条** 张家港产研院将充分发挥政策资源集聚的平台优势和技术转移中介机构用 驻

通知 组织 团队织报《中 大连  
 计好书》 团队 持 禁  
 好 需 场地 相关 。

**第六条** 组织 知 领域  
 组 持 对 进 团队 持  
 能 与 前 分  
 书 意 。

**第七条** 报 办 议  
 相关 报  
 并 报 级 。

**第八条** 于  
 。

**第 章 和**

**第九条** 大连 团队 与 签  
 议 用 计 好 签  
 知识 分 并 相关  
 。

**第十条** 年 在  
 团队 供 需 场地  
 并 据 需 场地。  
**第十一条** 的 合 关  
 办法的 定 据 计 好 进 。

**第十二条** 用

。

**第十三条** 团队 合 书的 施

■，并报送年度和终期报告■有关材料，接受监督、评估和验收。对于超过预期■标的项■在政策、资金、项■申报■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 第五章 转移孵化和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区域合作优势，鼓励并引导孵化项■与企业合作，促成团队项■和专利技术许可转化和企业孵化获得现金或股权收益。相关收益用于产研院可持续发展、股东分红及激励机制构建。

**第十五条** 团队不持有产研院股份，待项■或专利技术转移孵化成功，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六